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

適用對象:依法設立之法人、醫療機構、機關、學校

服務簡介

為推動節約能源工作,辦理節能績效保證計畫,帶動能源技術 服務業發展,以提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。

補助內容

執行節能績效保證計畫,該計畫未獲其他單位補助且績效保證計畫節能率不得低於10%。



補助條件 與經費

- 一、申請補助單位契約用電容量達100瓩以上者,補助額度以新臺幣500萬元為上限,且未超過該計畫執行經費20%為原則。但屬整合自身及所屬(轄)單位且累積契約用電容量達500瓩以上之績效保證計畫,補助額度以1,500萬元為上限,且未超過計畫執行經費20%為原則。
- 二、如申請單位為中小企業,其補助比例上限得提高為計畫執行經費30%。
- 三、另申請<mark>優先補助項目</mark>,其補助比例得就 優先補助項目部分所需經費,提高10% 補助比例上限。



申請期間 由能源署每年公告受理期間辦理。

聯絡資訊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何經理 02-2910-6067#737

